

赤院院字〔2024〕130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24-08-27 11:38 发布人：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4〕130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4年8月27日



<< 展开

赤峰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修订）

[收藏](#)[关闭](#)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修订）》（内学位〔2022〕2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校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多科性高等院校的学科优势，满足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学习机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且达到辅修专业学位授予要求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至少修完一年级的全部课程并确定主修专业，各科成绩合格，辅修前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并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第四条 无违纪情况。

第五条 身体健康，能够承受较重的学习任务。

第六条 对确有特殊需要者，经教务处审核且校长办公会通过，可适当放宽修读条件。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学生本人于辅修前一学期末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须向班导师、辅导员全面了解学生情况，按照申请条件要求严格组织初审，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公示录取名单。

第九条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学籍，并按要求学习辅修专业课程。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二级学院开设辅修专业须经内部严格论证，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办。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应设置学科基础课程、专业理论课程、专业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等，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55学分。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个辅修专业报名人数达到15人方可开班。常规教学及教务管理工作由各承担单位负责。

[展开](#)

第十三条 辅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由承担单位负责记载。成绩单一式二份，承担单位一份存档。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相同或要求低于主修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成绩按原课程成绩记载。免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予以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撰写的辅修专业毕业论文，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的题目和内容均不能相同。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如教学计划、总结的收取、课堂教学、考勤和成绩考核等）与主修专业执行同一标准。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不得与主修专业冲突，具体教学安排由承担单位负责，教务处予以必要协助。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其辅修专业学习，并取消其辅修专业学籍：

- 1.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者；
- 2. 辅修专业必修课程初修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达三分之一者；
- 3. 因主修专业成绩不合格超过18学分而受到学业警告者；
- 4. 学生主动申请放弃者。

第二十条 终止辅修专业学习者，此前所修合格的课程以选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所修课程满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要求的可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

第七章 基本学制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基本学制为3年。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收费年限为2年，需按规定缴纳辅修学费。普通文科专业每生每学年2800元；普通理科专业每生每学年3000元；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5000元；学前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3900元；体育专业每生每学年4400元。

第九章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学业后向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承担单位初审后提出授予学位意见并报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复审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向符合规定者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的

收藏

关闭

评定

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主修专业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但辅修专业尚未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的，可书面提出放弃或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的申请。若放弃修读辅修专业，则终止其辅修修读资格，授予学生主修专业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若申请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则暂不授予学生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待学生达到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时，可申请同时补授主修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章 工作量核算

第二十八条

各承担单位负责核定辅修专业教学工作量。学校按照各承担单位在年内完成的培养方案学分数核拨至各二级学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赤院院字2022[7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